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一名「董事」）欣然宣佈，伍穎聰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伍先生，40歲，擁有逾17年的專業資本市場經驗。彼為一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彼現時為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的一名合夥人，負責全球集資任務，包括私募股權、基礎設施、房地產、信貸、次級及直接機會。於加入Atlantic-Pacific Capital, Inc.前，伍先生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具有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具有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ICAEW)、註冊會計師(HKICP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Institute)。

伍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伍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於黃凱恩女士辭任後，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退任事宜。

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